

15 5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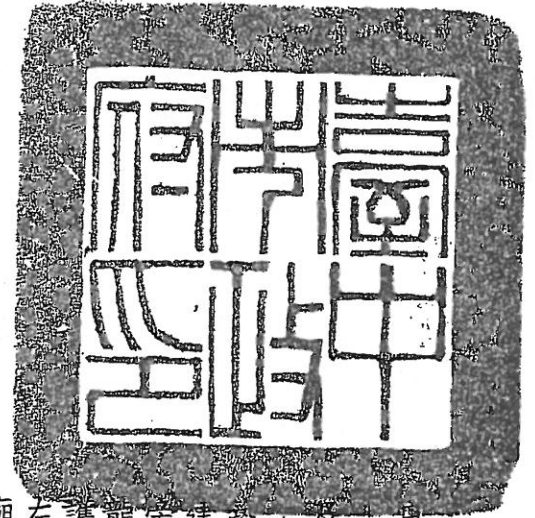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80199018號

附件：「張慶興堂正身」歷史建築公告表
「張家祖廟左護龍建築」歷史建築公告表
「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歷史建築公告表



主旨：公告「張慶興堂正身」、「張家祖廟左護龍旁建築」及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蕭家旗 代行

20 蕭慧萍

FAX 04-22138074

歷史建築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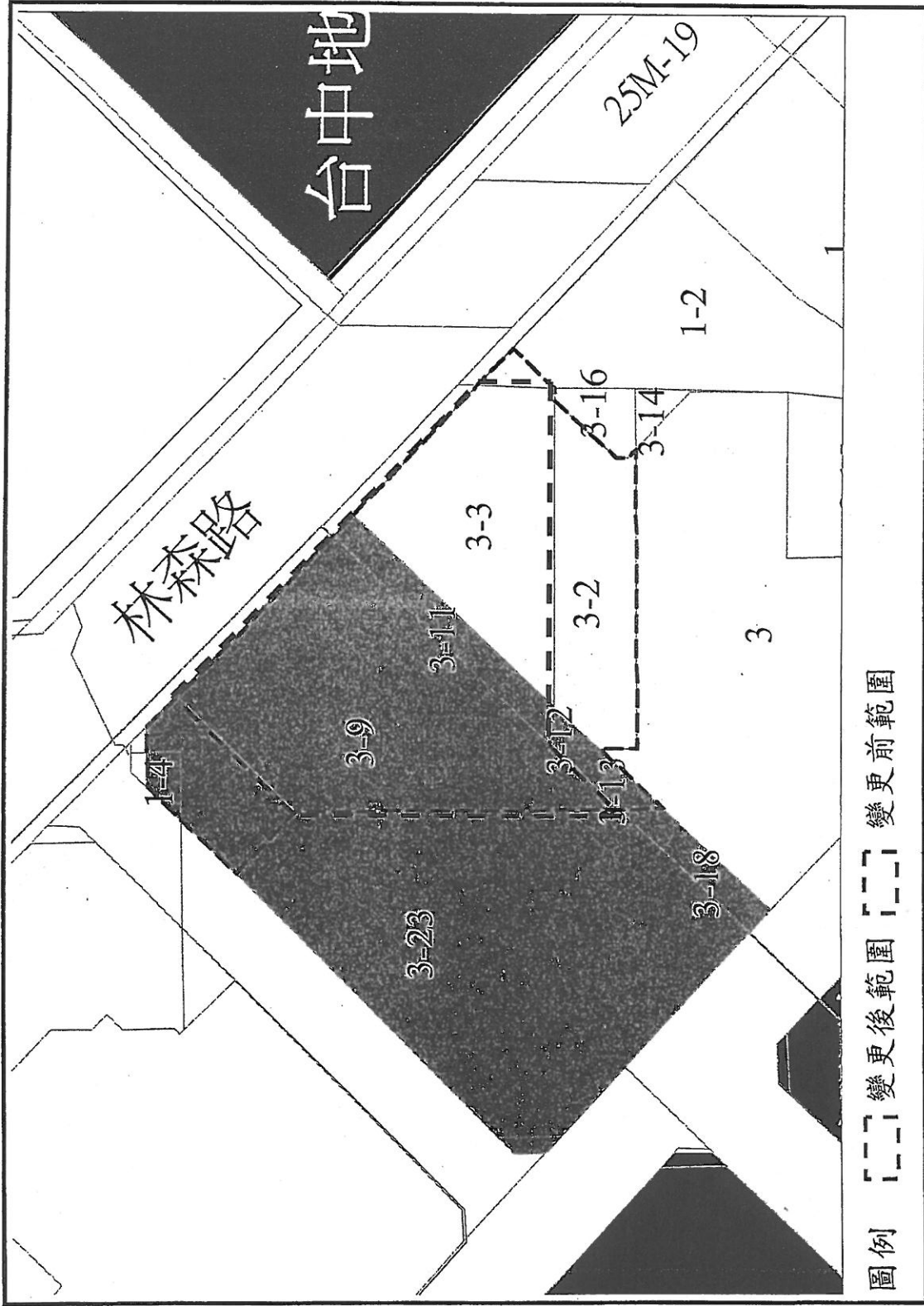
一、名稱	張慶興堂正身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15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p>歷史建築：張慶興堂正身。</p> <p>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 529-1 地號內正身定著之土地。</p>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表現時代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三)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說明：</p> <p>「張慶興堂」位於張家祖廟之北側，佔地約 3,000 平方公尺，於昭和 1 (1926) 年由張光月所興築。張光月之父張朝榮為籌募經費興建張家祖廟之張姓族人代表發起之首，其祖廟現為臺中市市定古蹟。兩棟建築形制完整且緊密，其群聚效果顯示臺灣傳統家族於在地開墾、發展歷史與族親間具有不可斷之淵源關係。</p> <p>「張慶興堂」之彩繪為本歷史建築特色，為日治時期臺灣著名的彩繪師劉沛先生之作品。公廳內有完整的玻璃彩繪十五件一組，內容有花鳥、人物、書法的表現；步架彩繪亦為劉沛先生之畫作，有寓意官祿代代相傳「太師少師圖」、迎春寓意「催耕喚雨」圖，每件都是劉沛先生日治昭和時期的精采的作品，如此形式完整的作品全臺只有兩處，「張慶興堂」為其一。另外正身左右兩側墀頭有日本歌舞伎與中國傳統戲劇交趾陶偶對場，檐柱為洗石子及柯林西式柱頭，顯示傳統建築及彩繪與日治時期文化之藝術融合。</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p>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月○○日府授文資字第	號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p> <p>種類</p> <p>位置或地址</p>	<p>張家祖廟左護龍旁建築</p> <p>祠堂</p> <p>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 529-2 號</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歷史建築：張家祖廟左護龍旁建築。</p> <p>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 529-2 號。</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p>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p> <p>(三)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p> <p>說明：</p> <p>張家祖廟，位於舊名下七張犁（今西屯協和里一帶），原是祖籍福建汀州府寧化石村的馬堂張氏後裔所建的祠堂。祖廟興建於明治 37（1904）年，經歷幾次大修，整體建築為座西朝東，前有寬廣的前埕及半月形的門口塘，建築格局為一座兩進兩廊四護龍的四合院祠堂建築。因張家祖廟左護龍旁建築（左外護龍）經改建已非原貌，爰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指定「張家祖廟」為三級古蹟時，未將此部份納入古蹟範圍內。</p> <p>左護龍旁建築與張家祖廟緊密連結，在傳統建築格局上有其對稱關係，登錄為歷史建築，實為保存張家祖廟整體建築形制之必要。</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98 年○月○○日府授文資字第○○○○○號</p>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p> <p>種類</p> <p>位置或地址</p>	<p>日治時期警察宿舍</p> <p>衙署</p> <p>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8 號</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歷史建築：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8 號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及其附屬建築（車庫、防空洞與倉庫）。 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 1-24 號地號內之樂群街 48 號警察宿舍、附屬建築（車庫、防空洞及倉庫）及本市編號第 4 號老榕樹定著之土地。</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三) 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四) 建築物旁之樹木為本市編號第 4 號老榕樹。</p> <p>說明：</p> <p>樂群街 48 號警察宿舍屬於日治時期官舍，為獨棟獨院中央走廊格局，依據 1922 年頒訂的「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該建築屬於高等官使用之官舍。</p> <p>現今宿舍之主體建築仍完整保存，具有車寄（門廊）、踏込、玄關、座敷間、次之間、椽側、台所、浴室、便所等空間，格局完整，建築主體外觀仍保有日式風情。另該建築亦附設倉庫，並於光復後增建車庫及防空洞。</p> <p>從建築主體規模及附屬建築配置，本棟日治時期官等官舍足以反映日治時期之文官體制、日式官舍建築技術、日人永久統治臺灣企圖心，以及光復後兩岸對峙的空襲威脅陰影。</p> <p>而建築主體後方，豎立本市編號第 4 號老榕樹，該樹樹型優美，樹高超過 18m，胸徑約 1.8m、胸圍約 7m，鬚髯整齊，生氣蓬勃，見證區域內日式宿舍時代更迭歷程並豐富周邊景觀。</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98 年○月○日府授文資字第○○○○○○號</p>	



附圖 變更歷史建築地籍套繪示意圖

